

## 腓三 1-21 節

### 主題：活著得基督

#### 一、保羅警戒腓立比教會要提防什麼樣的人？

保羅警戒腓立比教會要提防那些主張行割禮得救的猶太派基督徒。保羅稱這些人為：

1. 「犬類」是猶太人鄙視的用詞，常用在蔑視外邦人，慣稱他們為「狗」，意指他們是不潔的族類；保羅在此轉過來用於稱呼猶太律法主義者為犬類。
2. 「作惡的」指行壞事的工人，惡的工人。也就是指宣傳違背真理之道的假使徒（林後 11：13），他們只有敬虔的外貌，而無敬虔的實際（提後 3：5）。這些人暗中破壞保羅在外邦信徒中所做的聖工，行事詭詐，卻裝作光明的天使。
3. 「妄自行割的」指不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西 2：11），而以在肉體上割禮的記號為炫耀的人。保羅在此譏諷那些強調割禮的人，所做的不過是割切肉身，有如外邦人自傷己身（王上 18：28）。

以上讓我們看見，使徒保羅的心原很寬大，可以包容異己，但對傳講異端的人卻十分嚴厲，毫不客氣，直呼他們是「狗」，是「作惡的」。這也提醒我們，對於那些異端邪派的人也不必太客氣，因為他們會污染上帝的教會。

#### 二、接受真受割禮的人，有什麼樣的特性？

接受真受割禮的人，有三方面的特性：

1. 以上帝的靈敬拜：真割禮是內心順從上帝的靈，而進入以心靈誠實敬拜上帝的生活
2. 在基督耶穌裡誇口：靠基督為他們所完成的救恩誇口，而不靠肉體上接受的儀文記號作為遵守律法的誇口。
3. 不靠著肉體的行為：不以自身的條件、特權與成就…等誇口。

以上提醒我們，屬肉體的人誇屬世界的事；屬靈的人則是以神為誇口；誇屬世界的事（以肉體誇口）就倚靠世界，而不依靠上帝；以上帝為誇口的，就依靠上帝，並且以上帝的救恩為寶貴。

#### 三、保羅的過去，在猶太人中曾擁有什麼可誇的身分？

保羅在 5-6 的經文中列舉七項他可以靠肉體誇口之處。

第一個是「我第八天受割禮」：保羅生下來第八天時為他行割禮一事，就

說明他的父母按照律法要求，為保羅行割禮。這就意味著，保羅的父母既不是外邦人，也不是以實瑪利人。簡而言之就是：就血統上來看，保羅一出生就是猶太人。

第二個是「我是以色列族」：「以色列」這個名字，是神與以色列人的先祖雅各立約時所賜給他的。因此「以色列人」這個稱呼，就成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榮耀稱呼。所以當保羅說「我是以色列族」時，就說明他出生在一個父母都是以色列人的家庭，因此就承繼了一切聖約內的特權。

第三個是「便雅憫支派的人」：保羅以身為便雅憫支派為榮；而保羅的父母為他所取的名字（掃羅），是與舊約的掃羅王同名，也可證明便雅憫支派所引以為榮之處，因為掃羅王是便雅憫支派最顯著的人物。

第四個是「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保羅強調他的出生，並非父母親一方是猶太人，一方是外邦人的混血兒；而是純種的猶太人。

第五個是「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法利賽人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世界中，是一批極受尊重的宗教人士。在猶太人的眼中，他們是人們所尊敬的宗教榜樣，而這正是保羅在這裡的意思。

第六個是「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保羅在此提到逼迫教會，是要表明他在猶太教中的成就。從猶太人的觀點看，保羅逼迫教會是他敬虔與熱心的表現。換言之，保羅逼迫教會，不只成為他為律法大發熱心的證據，也是他自誇的基礎。

第七個是「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這裡的「義」，是指上帝對人的要求；明確地說，它是由舊約所定下的一套可遵守的行為標準。因此，我們也可以這麼說：義是在律法裡。那保羅如何能宣稱，他過去就律法上的義是「無可指摘的」？這是要從法利賽人的角度來看舊約的律法，它不是指保羅從不會犯罪（錯）；而是指他滿足舊約律法上所要求的。這些行為包括禮儀上（守節期、獻祭等）以及倫理上的行為。當一個人滿足了這些要求時，就容易會使人產生自信、自我滿足，此時，人就有了自誇的基礎。

#### 四、保羅的人生觀何因會有如此大的轉變以及他又用何種心態來看待他的現在？

保羅的人生觀巨大轉變，是「因基督」。這裡的「因基督」，就是指保羅過去在大馬色的經驗。當他遇到基督之後，人生觀與價值觀就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保羅過去與現在的改變：

1. 過去的有益處的現在都當作有損的（7-8）。保羅指過去他所緊緊抓住的

好處，對於如今他要成為一個討神喜悅的基督徒，反而成為巨大的絆腳石。

「萬事」（一切的事）當作有損的」。指保羅過去所擁有一切的，任何只要是會妨礙他與耶穌的關係，都是屬於「萬事」的範圍。「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這裡的「至寶」是指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事的價值，可以超越認識耶穌基督。

2. 已丟棄萬事為要得基督（8）：「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表明保羅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並非只是口中所講的道理，而是「已經」成為事實的一種經驗。「看作糞土」，就是保羅能丟棄萬事的力量。「為要得著基督」，保羅丟棄萬事之目的，是為要得著基督和更深的得著基督。

3. 保羅為了得著基督並得以在基督裡得著因信而得的義，願意放下萬事萬物。（9）

4. 這義使保羅認識基督以及他復活的大能，並體驗和基督一同受苦，效法基督的死，並期待死裡復活。（10-11）

以上提醒我們，保羅價值觀與人生觀的巨大改變，不只是他個人的獨特經歷，也是每個蒙恩的兒女所應該有的。因為認識了復活的耶穌，知道宇宙中真正有價值的事物，就不會再緊抓住「糞土」，浪費一生去追求短暫且易消逝的物質上。反而會朝向永恆的事物敬虔地生活，就如：愛神、愛人、遵守神的誠命、在外人當中作美好的見證等。

## 五、請問因守律法而得的義與因信基督而得的義有何不同？

因守律法而得的義，是指徹底順服律法，遵行律法而得的義；按照猶太教的教義，守律法是蒙上帝喜悅的途徑，以為藉此可以到上帝的面前。但事實上沒有人能守全律法而得稱義。律法的功能是叫人知罪，亦即使人明白自己無法守全律法。

因信基督而得的義，指藉信心接受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在上帝面前被稱為義。

## 六、保羅向著標竿直跑，期待得什麼獎賞？

保羅期待得著的獎賞就是得著基督，完全地認識他，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林前 15：20），得著榮耀的身體。所以我們也可以這樣說：保羅追求的目標是基督，獎賞也是基督。

保羅在 3：20-21 提到主再來時，會將信徒會朽壞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而這將來的獎賞雖然在人蒙召信主時，就接受了這應

許，但如同賽跑一樣，必須至終點時才能得到獎賞。

## 七、保羅賽跑得勝的秘訣是什麼？

保羅賽跑得勝的秘訣是：

1、忘記背後：「背後」指過去的事，因而「忘記背後」可指保羅不把過去在猶太教或基督教的成功或失敗掛在心上；也不容許他的過去影響到他今日的事奉的態度，及阻礙他的長進。

2、努力面前：「努力」是運動用語，指賽者把身體向前彎，手伸向目標，雙眼也定睛在目標。「面前」可能是指末日的復活及獎賞。

保羅忘記與努力提醒我們，不忘記已往的成就，就會自高、自滿；反之，不忘記自己的失敗和軟弱，就會灰心、沮喪，而不能前進。因此必須擺脫過去的一切，方能邁步向前。

## 八、這些「基督十字架的仇敵」的人，他們有何特徵和結局？

誰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保羅並未清楚的指出，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人並不是腓立比教會裡面的信徒，而是在教會之外的假基督徒。他們很可能是自稱基督徒的一群人，但是由他們的行為來判斷，可以說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對於這些人保羅有四方面的特徵：

第一「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沉淪」所指的是屬靈上的滅亡。

第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這裡的「肚腹」是「肉體」的轉喻（以「肚腹」來代表「肉體」），它所指的是一種生活形態與生命的態度。因此「以肚腹為神」，就是指他們以滿足肉體的慾望為生命中最高的目標。

第三「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這裡的「榮耀」，是指他們所樂於參與的事；「羞辱」則是表示他們應該對自己的行為所持的看法。這句話帶有反諷的意味，它的意思是：由於他們是十字架的仇敵，他們所引以為榮的事，實際上是他們的羞辱。

第四「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表示那些人思考的傾向及注意力是放在「地上的事」。而「地上的事」的「地上」，具有道德性的涵義。我們可以這麼說：「地上」就與「肉體」形成同義詞。

## 九、何謂「天上的國民」？

當時腓立比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有些腓立比人擁有羅馬籍，雖身在腓立比，卻是該撒的直轄子民；保羅用這種情形來形容信徒的身分，雖活在地球上，

卻是天國的子民。「天上的」在聖經中，常指上帝掌權的國度，是屬靈的，也是永恆的。「國民」：指「國籍」，表示基督徒是屬於天上的國度（「天上的國民」）。所以基督徒可說是擁有雙重國籍（或雙重身分），一個是地上國度的國籍；另一個是天上國度的國籍。這「天上的國民」，正「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等候救主」的「等候」，是指信徒「熱切的等候」末日的救恩。這位救主耶穌基督將來要「從天上降臨」，那是所有信徒的期待。在那個時候，既是救恩完全實現之時，也是所有的罪惡、邪惡勢力、撒但被消滅的時候，甚至死亡也不覆存在；也更是基督徒得榮耀之時。